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374號

原告 徐世明
劉東宜
江清標
蔣振來
黎氏秋賢

共同
訴訟代理人 葉力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長福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炳欽
被告 中福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王碧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（價）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41,03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而依照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勞工提起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1/2，是就原告所請求資遣費及代墊費用外之1,151,669元部分所計算之裁判費用12,484元暫免徵收1/2即6,242元，是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11,0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勞工法庭 法官 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曾東紅